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411798號

主旨：公告調整苗栗縣轄內縣道119線、121線及126線等3條公路路線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道119線（路線終點延伸）：原縣道119線終點延伸，將舊縣道130線（經雙潭一橋）併入119線。路線調整後，原路線名稱為龍港~內草湖，新路線名稱為龍港~重河，原總里程為30.827公里，調整後為31.297公里（長鏈0.470公里）。
- 二、縣道121線（局部路段改線）：原縣道121線0K+000~0K+288路段改行中山路、福德路（里程0K+000~0K+535）。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，由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接養。路線調整後，原路線名稱為通霄~日南，新路線名稱為南勢~日南，原總里程為22.741公里，調整後為22.988公里（長鏈0.247公里）。
- 三、縣道126線（局部路段改線）：原縣道126線5K+817~6K



+879路段改行中華路等路段(里程5K+817~6K+966)。原路段解編為地方道路，由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接養。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外埔~永興，原總里程為29.904公里，調整後為29.841公里(短鏈0.063公里)。

